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有價證券之公開收購（上）

### —兼論公平法之結合申報

全球市占率第一之台灣半導體封測（Semiconductor Assembly and Testing Services, SATS）大廠（以下以 A 公司代稱）於 2015 年 8 月下旬宣布公開收購另一全球市占率第三之台灣半導體封測大廠（以下以 B 公司代稱）之普通股股份，此收購案（第 1 次收購）之收購期間於同年 9 月下旬屆滿，期間屆至前不僅達成收購條件（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且應賣股數逾預定最高收購之數量，A 公司依同一比例向所有參與應賣之 B 公司股東購買，於同年 10 月初依法購買並支付對價取得 B 公司股權。

同年 12 月下旬，A 公司宣布第 2 次公開收購 B 公司之普通股股份，鑑於第 2 次收購若收購條件成就且應賣股數達一定數量，A、B 公司可能符合公平交易法所定事業「結合」且須依法為結合申報之情形，故 A 公司除向金管會為公開收購之申報外，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為結合申報，並以收購期間屆滿日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且公平會不禁止結合為第 2 次收購之收購條件。2016 年 3 月中下旬收購期間屆滿，公平會於期間屆滿前並未作成是否禁止結合之決議，致收購條件未成就而無法完成第 2 次收購，數日後公平會表示客觀上本案已無實施可能，決議中止本結合案之審議。

本文將針對台灣《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公平交易法》（以下稱公平法）中事業結合申報之部分以及 A 公司公開收購 B 公司普通股股份之事件為簡要說明，俾供參考<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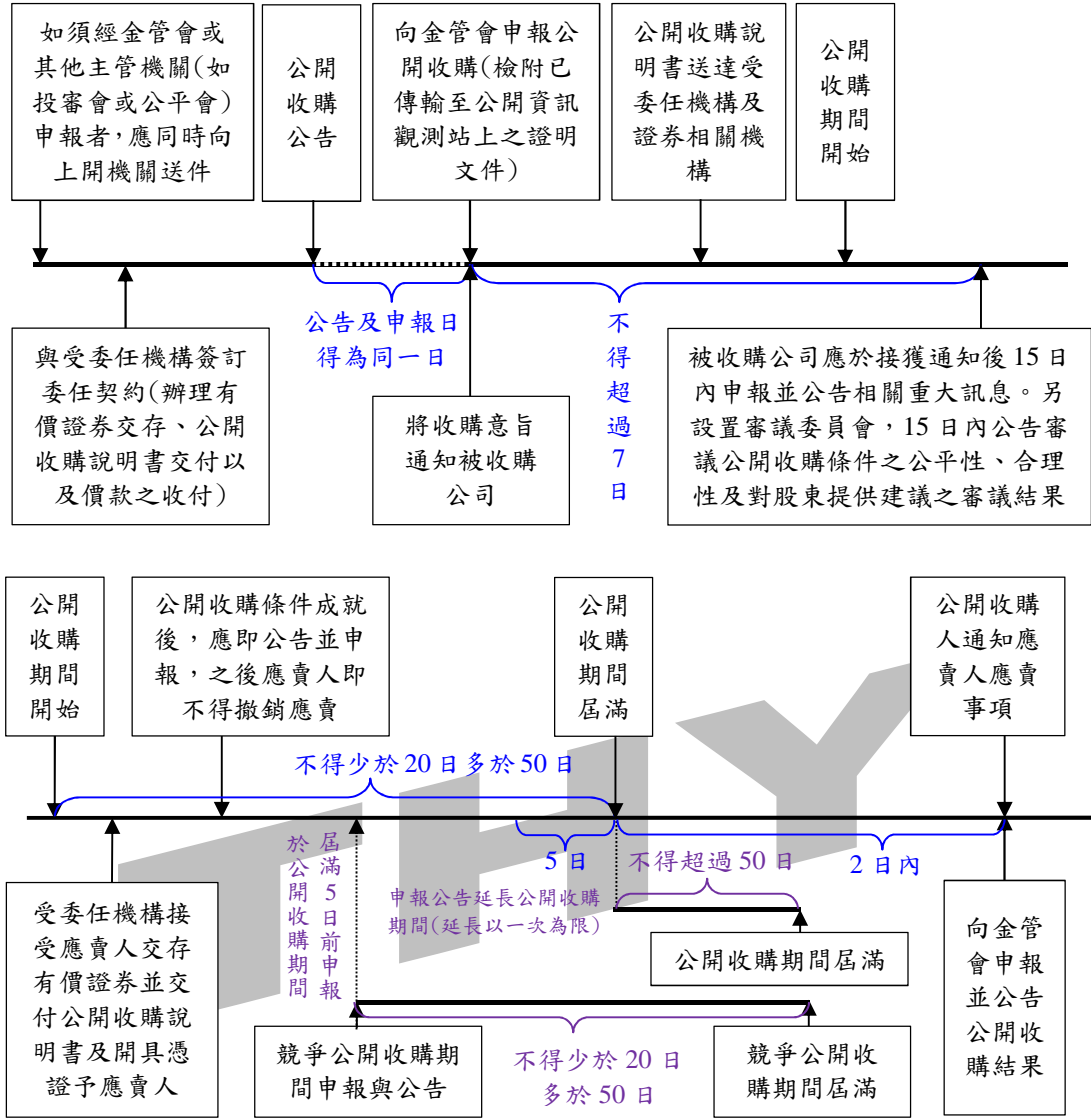
<sup>1</sup>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收購相關疑義問答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30&parentpath=0,6>，最後瀏覽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壹、公開收購

一、公開收購之流程



二、公開收購（證交法第 43 條之 1、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 條）

公開收購係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公開要約而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而收購之標的限於已依證券交易法辦理或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公司之已發行股票、新股認購權利證書、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一) 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如欲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目標公司之有價證券，原則上須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二) 簡易公開收購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即得進行公開收購：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sup>2</sup>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 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三) 強制公開收購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 50 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股份<sup>3</sup>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原則上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三、公開收購之申報及公告

(一) 公開收購之申報：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二) 公開收購之公告：

A. 公告方式：

公開收購人不論係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公告時，應將公告之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收購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由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6 條)

<sup>2</sup>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3 條，「關係人」於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時，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指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者。

<sup>3</sup>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2 條，此處所稱之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股份，係指預定取得人間因共同之目的，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B. 公告內容：

情形	公告內容
1. 公開收購開始之公告	就非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自己公司股份（實施庫藏股）之情形：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公告公開收購申報書、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sup>4</sup> 、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
2. 公開收購條件變更	公開收購人為證交法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以外之條件變更前，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且通知各應賣人、受委任機構及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7 條）
3. 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公告	公開收購之期間不得少於 20 日，多於 50 日。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有第 7 條第 2 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 <sup>5</sup> 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50 日。（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8 條）
4. 公開收購條件成就	公開收購人應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之日起 2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並副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9 條）
5. 經金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或命令變更申報事項之公告	公開收購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 <sup>6</sup> 規定經金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者，應於金管會停止收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 2 日內公告並通知各應賣人、受委任機構、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 公開收購經金管會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 <sup>7</sup> 規定命令變更申報事項者，準用前項規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1 條）
6.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	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8 條所定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 2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同辦法第 22 條所定之事項。（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22 條）

<sup>4</sup>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公開收購如須經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得參見本文「壹、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其他依法須申報之情形」）

<sup>5</sup> 例如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尚未取得其他主管機關（如投審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函。

<sup>6</sup>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一、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二、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sup>7</sup>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2 項：「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